

#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在北埔鄉農會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名稱：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帳號請查看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專戶網站〉。
- 三、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辦理。
- 二、管理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一年，教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如下：

| 職稱     | 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統籌管本專戶工作事宜<br>召集及主持工作会议<br>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六項之任務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本專戶事宜<br>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br>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六項之任務 |                 |
| 委員     | 社區公正人士  | 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六項之任務                               |                 |
| 委員     | 專家學者    | 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六項之任務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六項之任務                               | 票選產生之考核委員兼任共計4位 |
| 執行秘書委員 | 教務(導)主任 | 辦理本專戶行政業務<br>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br>管理本專戶網站<br>本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
| 業務承辦   | 教學(務)組長 |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br>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                 |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竹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 一、中低收入戶申請學費、雜費和代收代辦費補助比例為應繳費用總金額之50%。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 四、補助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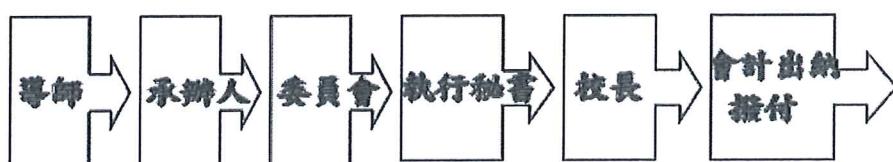
| 補助類別  | 申請條件                                   | 繳附證件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未申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 申請書<br>繳費單        | 依實際繳費補助   |    |
| 雜費    | 未申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 申請書<br>繳費單        | 依實際繳費補助   |    |
| 代收代辦費 | 未申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 申請書<br>繳費單        | 依實際繳費補助   |    |
| 餐費    |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早、午和晚餐                | 申請書<br>繳費單<br>或收據 | 依實際繳費補助   |    |
| 教育生活費 |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 申請書<br>繳費單        | 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詳附件一），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一、申請流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簽章後向業務承辦人(教學組)提出申請。
- (二) 經執行秘書依據要點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完成憑證手續辦理撥款。



## 二、公告

- (一) 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 (二) 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專戶網站公開勸募。

## 三、撥付

- (一) 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 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四、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報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本專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本專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分毫皆為捐款人辛苦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必定嚴守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等原則，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心懷感恩，屆時有能力時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執行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處  
黃淑敏

主任：

教導處  
段淑琴

校長：

北埔國小  
校長  
王映之

#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家長姓名 | 與學生之關係 |     | 身分證字號   |       |     |
| 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

適合家訪時間：白天 時至 時 晚間 時至 時 另行約定

##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    |        |    |        |
|----|--------|----|--------|
| 稱謂 | 家庭成員姓名 | 稱謂 | 家庭成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屬性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 申請原因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清寒)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特殊原因【原因：\_\_\_\_\_】

## 家庭狀況及需補助情形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 申請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雜費 |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導師審查評語 |  | 導師簽章 |  |
|--------|--|------|--|

|  |        |
|--|--------|
|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管理小組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領資格<br>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br>(NT\$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br>【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領資格 |        |

業務承辦人：

執行秘書：

會計主任：

召集人(校長)：